

干部法学教程

苏 德 化 主 编
刘 中 桥

湖北人民出版社



干部法学教程



苏德化 刘中桥 主编



北 京 出 版 社 328387

干部法学教程

苏德化 刘中桥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丹江口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875印张 1插页 226,000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6106·25 定价：2.2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党校系统法学教学和广大干部深入学习法学的需要，湖北省委党校、武汉市委党校组织部分法学教学、科研的骨干，编写了这本《干部法学教程》。

选派代表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湖北省委党校、武汉市委党校、襄樊市委党校、宜昌地委党校、咸宁地委党校、黄石市委党校、鄂西自治州州委党校、荆州地委党校、孝感地委党校、沙市市委党校、三三〇工程局党校、第二汽车制造厂党校。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体现直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党的政策发展、我国法制建设、法学研究的新成就。

《干部法学教程》由苏德化、刘中桥担任主编。各章执笔人为：绪论：刘中桥；第一章：刘中桥；第二章：石光柏；第三章：刘建平；第四章：石光柏；第五章：黄齐军；第六章：黄玉泉；第七章：任全先；第八章：樊东洪、王培清、吕鹤云、黄克愚、蒋在勤；第九章：何栗、杜海萍；第十章：杜海萍；第十一章：程金福、程立鹏、张文楚、樊东洪；第十二章：吕鹤云；第十三章：杜海萍、蒋在勤、刘建平；第十四、十五章：段波。

本书写出初稿后，经集体讨论，由作者进行修改。苏德化、刘中桥、任全先、张文楚、段波、杜海萍参加全书统稿工作。程立鹏参加部分章节修改工作，最后，由苏德化、刘中桥对全书修改定稿。襄樊市委党校为编写本书给予了大力支持。

另有陶福生、程万芝、李志春参加了个别章、节的起草工作。

因水平所限，本书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6. 6、17

目 录

绪 论

- 一 什么是法学…………… (1)
- 二 法学的研究范围…………… (3)
- 三 学习法学的方法…………… (4)
- 四 学习法学的现实意义…………… (6)

第一编 法的基本理论

-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法的概念…………… (11)**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1)
 -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9)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7)**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7)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4)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43)**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4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4)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59)**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64)
第五章 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70)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	(70)
第二节 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	(74)
第三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77)

第二编 国内主要部门法学

第六章 宪 法·····	(8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83)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性质和特点·····	(9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95)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5)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2)
第六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118)
第七章 行政法·····	(122)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本质·····	(12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126)
第三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28)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130)
第五节 行政行为·····	(134)
第六节 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	(141)
第八章 刑 法·····	(14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43)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	(147)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161)
第四节 我国刑法关于各类犯罪的规定·····	(174)
第九章 民 法·····	(19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9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01)
第四节	代理·····	(211)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214)
第六节	债权·····	(219)
第七节	知识产权·····	(225)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231)
第十章	婚姻法 ·····	(239)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39)
第二节	结婚·····	(243)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247)
第四节	离婚·····	(251)
第十一章	经济法 ·····	(254)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254)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62)
第四节	价格、税收、信贷法律制度·····	(27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85)
第六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91)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	(2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9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300)
第三节	证据·····	(302)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05)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307)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	(3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1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主管和管辖·····	(31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22)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26)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阶段.....	(329)
第六节	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人民调解.....	(336)

第三编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第十四章	国际法	(345)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345)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48)
第三节	国家领土.....	(351)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354)
第五节	国际交往行为的法律问题.....	(358)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361)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61)
第二节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的确定.....	(362)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365)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369)

绪 论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是人们既从理论上把握法律现实，又从实际运用上掌握法律手段的系统而完整的知识体系。

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逐渐形成了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联系。在这些经济联系的基础上，人们又建立了各种思想和文化的联系。进入阶级社会后，还产生了以国家政权为中心处理阶级关系的政治联系，等等。各种社会关系形成了众多的社会现象。根据不同的社会现象，构成了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法学，正是研究法律现象的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

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和现今社会存在着的法学和法学家，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或政治力量。任何法学流派和法学家都服务于一定的阶级利益和政治目的。这样，法学就是一门政治性和阶级性都极为鲜明的科学。同时，法律把国家权力系统化、制度化、法律化，因而，法学又是一门关于如何组织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

当然，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是通过执行社会管理职能实现的。法的内容涉及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人们将法律所执行的广泛社会职能称为法的社会性。但这种社会性是从属于法的阶级性

的。统治阶级通过具体的法律规范实现对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的调整，是为了将整个社会生活纳入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目的、范围和秩序之中。

说法学是一门阶级性、政治性极为鲜明的科学，并不排斥法律、法学在它们长期的历史发展和沿革中，继承了人类共同创造的文化遗产。

法律研究很早就开始了。在我国，西周时代，人们就展开了对“礼”与“刑”的研究，涉及到法的本质、作用等理论问题。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集团出现于古罗马。有了法律，有了人们对法律的创制和实施，就必然产生有关法律的各种问题的研究，这种研究一旦系统化，就会产生法学。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虽然法学的历史极其久远，但是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解决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领域内的一场深刻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遗产，与剥削阶级的法学有本质的不同。这表现了它在研究法学的立场、方法上，对法律的本质、作用、发展规律等重大问题的揭示上，都有一系列的根本变革。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把法学研究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与统治阶级意志的关系，指出法律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剥削阶级的法学总是以各种理由和借口掩盖、抹煞法律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指出法律所表现出的统治阶级意志来源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件，而剥削阶级法学则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并倒置经济与法律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指出法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而剥削阶级法学为了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顽固地鼓吹其法律是永恒存在的社会现象。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无产阶级法学。它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进程，客观而辩证地考察法律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具体地位与作用，旗帜鲜明地坚持法学的党性与科学性的一致。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一方面要批判剥削阶级的法学，并且在批判中吸取其合理成分；另一方面要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律、法制，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动社会主义的社会规范体系向更高级的形式发展，为人类社会最终消除作为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律创造条件。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

法学是以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由于法律现象极其复杂，而且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法律研究的范围是极为广泛的。从认识论的角度作高度的抽象和概括，可以把法学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法律规范，它包括各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这类法学的理论一般都比较具体，与理论法学相比，它们与社会实践有着更直接的联系。在应用法学中，各部门法学的地位又更为突出，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和程序法学等。

理论法学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的，又是应用法学的指南，它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发展规律。它通过法律规范作为中介，在各部门法学对法的一般概念、原理的贯彻和实施中，与社会实践联系起来，它主要包括注释法学、立法学、法律社会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根据对法律现象研究的纵、横向关系，根据对法律本身的研究和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可以把我国法学划分为六大类。这六类法学是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具体化：

（一）理论法学。

（二）法律史学，如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

（三）国内部门法学，即根据一个国家的许多法律部门而产生的各部门法学。

（四）外国法学。

（五）国际公法学和国际私法学。

（六）边缘应用法学，如司法逻辑学、犯罪心理学，等等。

我们在学习法学时，必须以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法律为重要点，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学习法学的方法

（一）哲学方法。它解决我们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方法论问题。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我们在研究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概念出发，努力寻求正确的理论和答案。社会主义法学面对纷繁的社会实际，必须既反映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又反映十分丰富的中国国情。我们只有立足于现实，才能找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高法学研究水平的正确道路。在研究中，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联系与发展的总观点，把法律现象与其他各种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考察，把法律系统内部的各有机组成部分联系起来考察，正确地把握活生生的法律现实。

在研究中，还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一定的经济基础、生产力水平决定。它对经济基础有积极的反作用，首先取决于它是否正确反映了

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其客观要求。时刻注意考察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并在这样的关系中去从事法学研究，是我们认识法律现象，掌握法律武器，透视各种法学理论问题的根本指导方法。

（二）合理吸取各法学流派普遍使用的方法。即：形式逻辑的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

形式逻辑的方法是形式逻辑原理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对于我们研究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研究法律体系内各法律部门之间的交叉和协作关系，加强创制和实施法律的技术，具有重要的意义。西方的社会学法学派采用以社会调查为中心的社会学研究方法，用实际调查、抽样、阅卷、观察、实验、统计等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来揭示法律与社会整体之间、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使法律对整个社会、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调整协调起来，成为动态化、整体化的法律调整机制。我们今天所说的历史研究方法，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批判地吸收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学遗产，做到古为今用。这是我们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手段。比较的研究方法，是把各个国家的法律作为研究对象，将许多国家或地域的法律加以比较，从而区分异同，找出优劣得失，以提高立法和司法水平。

（三）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方法。我们科学地运用以系统论为代表的一组科学研究方法，能改变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状况。

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方法是紧密联系的。系统论是我们建立法律调整机制最重要的方法。当我们把法制系统放进整个社会这个超巨型的复杂系统中考察的时候，可以看到法制系统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只有考察法律与外部环境及社会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包括与经济基础、政治制度、文化水平、历史传统、自然条件、人口与民族等等的关系，才能正确地回答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历史地位问

题，确立正确的立法和司法原则。同时，为了使社会主义法制本身成为整体化、动态化、综合化和最佳化的有机整体，有效地发挥法律对社会生活及其他系统的积极交互作用，还必须运用各种控制和反馈的方法，掌握好法制系统信息的输入与输出。无论是研究各法律部门的创制技术问题、实施技术问题，还是法律的宣传教育和法律监督等方面的技术问题，都必须首先探索具体的法律现实发展变化所面临的可能性空间，根据我们面临的客观现实和我们的利益来确定我们要达到的目标，然后通过一系列的控制和反馈来不断地调整我们的步伐，扎扎实实向我们的目标前进。例如，我国刑法的制定、实施、修改、继续实施，就是把客观可能性与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在一系列的控制与反馈中实现的。我们根据滤波方法，通过同一通道或多条通道，不断地传递信息、处理信息，减少或克服失误，就可以使法制系统在动态中得到最佳化的调整。法制系统和法律系统内部有机地传递和转换新的信息，就能使法律与社会现实生活很好地结合起来，各部门法有机地协调起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积极推进作用。

四、学习法学的现实意义

（一）学习法学能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认识由感性的法律心理上升为理性的法律思想体系。这种高层次的理性认识无疑会化为我们自觉的积极实施法律的行动。而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丰富法律实践，将使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机关不断地改善工作，提高立法和司法水平。同时，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通过法学理论的学习，能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运用法律武器将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用法律来保障人民在国家生活的总体上和社会生活的各具体环节上真正当

家作主。

(二)学习和运用法学知识，能帮助我们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社会主义法律植根于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沃土中，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中心作用。明确社会主义法律对经济生活的概括和各种具体规定，尤其是各种规范性、技术性的要求，将有利于我们运用强制性的规范去有力地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要求而建立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事业，社会主义法律还必须推动以共产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建设；我们了解并领会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基本要求，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法律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交互作用，这将有利于我们运用法律形式去推进社会主义的制度文明、思想境界文明，使文化、科学、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广播以及电视、电影等方面的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兴旺发达，并且鞭策我们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强立法，严格执法，自觉守法，搞好法律监督工作。

(三)学习和运用法学知识，有利于促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体制改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从以法治国的角度把成熟的政策，改革的成果，新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关系的准则，合理的机构设置和权限划分，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各部门法不断地吸收人们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成果，法律已经成为开放型的、不断运动的体系。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有利于我们在体制改革中确立动态化和最佳化的调整措施，以法律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纲领性的特点和职能来保护与促进体制改革的进行。

(四)学习和运用法律知识，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从国家法律制度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

东思想，让四项基本原则坚实而具体地体现在社会主义法律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纲领集中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律高度体现党的路线和政策，同时也高度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法律一经确立，就不能轻易变更，要保持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认识的深化，党的政策会作出相应的变化和调整，这种变化和调整也会引导社会主义法律的废、改、立工作的开展。同时，党的政策还指导着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实施。我们在运用法律武器时，自觉地接受党的政策的指导，就能保证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学，已形成一门重要的关于如何掌握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尤其是广大干部掌握和运用着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国家权力，法学应该成为他们知识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和运用，将有利于四项基本原则落实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

第 一 编

法 的 基 本 理 论